
财政部就《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ESG披露标准统一进程加快

随着全球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关注的热度不断提升，加强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逐渐成为大势所趋。2024年5月27日，财政部就《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征求意见。《基本准则》是我国第一份由政府层面发布的、适用于全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是我国统一可持续发展相关标准的重要起步，也是我国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双碳”目标实现和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落子。

一、发布背景

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是我国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之一。早在1992年我国就在《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中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了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近年来，社会对ESG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国际组织机构发布了披露标准引导国际企业进行可持续信息披露，且国际披露标准逐步趋于统一。在我国，交易所对部分上市公司提出了的可持续信息的披露要求。同时国资委、交易所对披露内容进行了规定指引。但国内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不统一、也不够细致，企业披露数据质量参差不齐，降低了数据使用者用于投资决策的参考性。在此背景之下，财政部发布《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对国内企业的可持续信息披露进行引导和规范，将为后续的可持续信息披露监管、以及相关的投资、评级等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内容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其中，本次发布的《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是对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出一般要求，规范了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基本概念、原则、方法、目标和一般共性要求等。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的总体目标是，“到2027年，我国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气候相关披露准则相继出台；到2030年，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基本建成。鉴于准则体系建设周期较长，可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先行制定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披露指引、监管制度等，未来逐步调整完善。”

《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不仅借鉴了国际的成熟经验，同时也立足于我国的国情，体现出中国特色。具体看，《基本准则》征求稿在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披露目标、重要性标准、体例结构以及部分技术要求等方面体现中国特色；对于重要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引入国际较为通用的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四要素”框架。

在推行《基本准则》施行方面，财政部表示不会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是会采取区分重点、试点先行、循序渐进、分步推进的策略。进一步考虑了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在推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不会过于增加企业的成本负担。

《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章节	主要内容
第一章	规定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准则体系、报告主体、可持续信息和价值链的概念、关联信息、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要求等
第二章	规定了可持续信息披露目标和信息使用者，并对披露目标所涉及的重要性原则、重要性评估、汇总和分解以及相称性方法等予以明确
第三章	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满足的质量要求
第四章	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包括的四个核心要素（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以及每一要素下需要披露的内容
第五章	规定了报告时间、可比信息、合规声明、判断和不确定性、差错更正、报告和披露位置
第六章	附则，规定了解释权

资料来源：《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联合资信整理

三、政策意义

可持续发展是企业的必走之路，虽然当前很多企业已经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我国部分部门制定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宏观政策、监管规则或披露要求，同时部分地区和企业也开展了一定的披露实践，但是相关标准处于较为初级的发展起步阶段，缺少统一的披露标准。《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的发布，一方面有利于推动我国可持续信息披露与国际社会接轨，助力“双碳”目标的顺利实现，彰显大国责任与担当；同时也将大幅提升我国企业可持续信息的披露质量，促进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有助于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此外，可持续信息披露是 ESG 评级和责任投资的基础，统一可持续信息的披露标准，有利于包括 ESG 评级、ESG 指数投资等领域的快速发展，进而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